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陳美麗

相 對 人 周美姝

周惠英

周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當事人間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

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7號民事判決，判決應予分割而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案判決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

附表一

項 目	金 額 (新 台 幣)	備 註
裁 判 費	51,787元	聲請人預納
動產鑑定費	56,000元	聲請人預納
不動產鑑定費	60,000元	相對人周文祥預納
預納人與合計金額		
聲請人陳美麗預納107,787元	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	
相對人周文祥預納 60,000元	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	

附表二(新臺幣)

當事人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(判決所示)	應負擔之 訴訟費用 額 (元 以	向聲請人陳美麗 給付之訴訟	向相對人周文祥 給付之訴訟費用額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下四捨五入)	費用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	(元以下四捨五入)
陳美麗	1/2	83,892元	×	30,000元
周美奴	1/6	27,965元	17,965元	10,000元
周惠英	1/6	27,965元	17,965元	10,000元
周文祥	1/6	27,965元	17,965元	×